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杭政储出【2024】22号地块住宅兼容商业服 务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A3301090130529637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萧山鸿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9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政储出【2024】22号地块住宅兼容商业服务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2505-330109-04-01-30083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萧山鸿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翔实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政储出【2024】22号地块住宅兼容商业服务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5062万元，工程概算 35452.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6035.3152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589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4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框剪结构地上24层，地下2层，最大跨度8.4米，高度最高79.95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图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后期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办理先行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临建许可证等与工程建设、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协调与相邻工程、居民的关系，办理施工过程占道、占绿等各种审批手续、负责协调与周边环境、建筑物及相关管网的关系，负责道路出入口审批，负责完成因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迁移等工作。

（2）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三通一平、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综合支架、信报箱、光伏、二次供水、架空层、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含防火封堵）、暖通、弱电、智能化、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市政配套、交通标志标线、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

及相关评估类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委托及资金支付。以及配合业主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的设计工作等。

（3）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所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三通一平、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综合支架、信报箱、光伏、架空层、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含防火封堵）、暖通、弱电）、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市政配套、交通标志标线、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以及配合业主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的施工等。

（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包含用地红线及周边绿化二次迁移、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物处理（含拆除及外运等）、临时围墙（含竣工后按招标人要求拆除）、场地临设、场地排水、临时供水、临时供电（设备、电缆由投标人自行回收，费用综合考虑）、临时道路及道路开口、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敷设、雨污水排放及场地内障碍物拆除后地下管线（燃气、雨水、污水、电力等）的迁移及拆除清运等均有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办理及施工费用。

（5）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6）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

（7）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施工的整体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统一收集归档（移交）。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燃气、自来水、电力、邮政、弱电智能化（智慧小区）等职能单位实施项目。上述项目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得另外收取。

（8）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保修服务、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同时取得本项目产权证等。

（9）其他：负责各类检测（包含专项验收所需的检测项目：实体检测，门窗检测，幕墙检测，污水检测，风口风量检测，照度检测，室外管道CCTV探测，能耗监测，设备

检测，材料检测等），但不包括其他第三方的监测检测服务（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负责档案管理、存档费、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上述各项内容的服务单位必须经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3 计划工期：108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020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1）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拟派；（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的联合体投标都将被拒绝。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

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 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 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 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萧山鸿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工人路59号

联 系 人：叶建华

电 话：136468604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汇通大厦4幢6楼

联 系 人：汪嘉烽

电 话：18042033717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2656587

2025年12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萧山鸿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工人路59号 联系人：叶建华 电话：136468604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A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汇通大厦4幢6楼 项目负责人：郭翔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汪嘉烽 电话：18042033717
1.1.4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4】22号地块住宅兼容商业服务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萧山区蜀山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08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中： 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102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较低一方计取）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2. 其他：_____/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截止时间：2025年08月 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p> <p>联系方式：18042033717 联系人：汪嘉烽</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2025年12月 日17:00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p> <p>注：___/___。</p>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3. 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p>

		<p>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p> <p>4.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p> <p>5. 其他：___/___。</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投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资料；</p> <p>3.1.2 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u>1200</u>，不得少于<u>600</u>，文本连续编码）。</p> <p>3.1.3 资信标。</p> <p>3.1.4 商务标。</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u>36035.3152</u>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u>294.7050</u>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u>35069.4177</u>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u>372.50</u>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u>298.6925</u>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三通一平、临时接水接电、原场地地下基础拆除及外运、桩拔除及外运、围墙等）、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含工程保险）、检测费]，暂列金额100万元，暂估价/万元；</p> <p>2、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p> <p>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0.1，由11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区间82%~83%，具体为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81%~82%，具体为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p> <p>3. 其他：招标控制价<u>36035.3152</u>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_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帐户：33001617035053000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缴存确认表”获取方式：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网址：http://bzj.j-yi.com/（https://bzj.zhaobide.com/））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表”；未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司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缴存确认表”。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显示结果为准。</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注：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投标担保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4、其他：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 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贰</u> 份。 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 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p>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同3.1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伍</u>份。</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 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 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 日 14: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 日 14:00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 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二：第二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_____（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u>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3.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p> <p>4.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5.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p> <p>☑方案三：</p> <p>权重系数K1：、、、、、、（抽取范围：0.7，0.65，0.6，0.55，0.5, 0.45，0.4）；</p> <p>浮动系数K2：、、、、、、、、（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p> <p>6.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u>（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1	评标办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u>30分</u>；资信标分值：<u>10分</u>；商务标分值：<u>60分</u>。</p> <p>☑方案三：</p> <p>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u>0.5分</u>（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u>1分</u>（1~2）；</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2. 采用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名）。</u></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p>

	介及期限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日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15%)： <u>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中标候选人价格最低且并列时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10%)： <u>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5%)： <u>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40%)： <u>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20%)： <u>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10%)： <u>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7.1.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p>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u>13646860433</u></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0571-82656587</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p>

		<p>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p> <p>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③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⑥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⑦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⑧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⑨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⑩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⑬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p>
--	--	---

		<p>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p> <p>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 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p> <p>L.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M.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P.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Q.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	--	---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施工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3 人）；</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4）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p>
--	--	---

		<p>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___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4）其他：_____ / 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p>

		<p>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3) 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p>10.5</p>	<p>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p>

		<p>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 <u> / </u>。</p>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9.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市级 </u>；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u> 区级 </u>。</p> <p>11.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3.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	--	---

		<p>17. 其他：</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3)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4) 其他：</p> <p>1)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登记企业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将企业资质信息录入到省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并将所有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2) 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p>2、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p>
--	--	--

二、评标办法修改内容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0-3分)	项目概述	0-0.5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0.5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0.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1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分)	陈述和答辩	0-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0-13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0-8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0-3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 (0-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0-2
		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0-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1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5、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审因素,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的,该评审因素可以设置0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单独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房屋建筑类(不含工业类、旧改类及综合整治类)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p> <p>(1)单个合同金额在 2.8 亿(不含)以上的，每个得 0.5 分；若为住宅类的加 0.5 分。</p> <p>(2)单个合同金额在 2 亿(不含)-2.8 亿(含)的，每个得 0.25 分；若为住宅类的加 0.25 分。</p> <p>本项最多计取 3 个业绩，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EPC 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证明;④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之一需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上述证明材料对项目规模或金额不一致时，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若上述提供的资料均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p> <p>注：1、上述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p>	3

	<p>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完成过房屋建筑类(不含工业类、旧改类及综合整治类)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单个合同金额在2.8亿(不含)以上的，每个得0.3分；若为住宅类的加0.2分。 (2)单个合同金额在2亿(不含)-2.8亿(含)的，每个得 0.2分；若为住宅类的加0.1分。 本项最多计取2个业绩，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EPC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证明;④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之一需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上述证明材料对项目规模或金额不一致或姓名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若上述提供的资料均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 注:1、上述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有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仅计取业绩最多的一人。</p>	1
信用（履约） 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信用评价暂按满分计分）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 项目管理班子 人员能力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要求的得0.2分，不满足的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①年龄小于50周岁（不含）的得0.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③取得资格要求的注册证书时间至开标截止日\geq10年的得0.1分。本</p>	2

	<p>项最高得0.3分。</p> <p>3、拟派设计负责人:①年龄小于50周岁(不含)的得0.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③取得资格要求的注册证书时间至开标截止日≥ 15年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0.3分。</p> <p>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除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要求外,另配备以下人员:</p> <p>①消防设计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电气专业)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该岗位仅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0.5分。</p> <p>②岩土设计工程师: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0.2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25分;该岗位仅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0.5分。</p> <p>③装修设计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专业)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该岗位仅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0.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应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有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资料不予认可,不得分)。注册年限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初始注册时间网页截图为准;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初始注册时间以能证明发证日期的纸质注册证书为准。】</p>	
--	--	--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名称	配置人员 (人)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一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7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牵头人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关键岗位)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单位)	全过程
2	设计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开工至竣工
3	施工负责人 (关键岗位)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	全过程
4	总承包管理工程师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开工至竣工
5	造价投资管理 工程师	1	具有造价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二	设计组人员5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按需到场
2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按需到场
3	电气工程师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按需到场
4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按需到场
5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按需到场
三	施工组人员9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关键岗位)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 类）	开工至竣工
2	施工员	2	施工员上岗证书	开工至竣工
3	质量员 (关键岗位)	1	质量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4	专职安全员 (关键岗位)	3	具有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5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 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合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单价为准, 并修订合价。
-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 商务评审(\geq 60分)

方案三:

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 如最低价低于合理低价的, 则以合理低价作为最佳报价。

合理低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报价 $\times K1$ +风险控制价 $\times K2 \times (1-K1)$

$K1$ —权重系数, 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范围暂定为: 0.7, 0.65, 0.6, 0.55, 0.5, 0.45, 0.4;

$K2$ —浮动系数, 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范围暂定为: 房建工程: 1.04~1.12; 市政工程: 1.02~1.10, 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 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 商务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0.5~1分; 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 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各种方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特别要结合EPC招标项目需求的详实程度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程度选择使用。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图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后期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办理先行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临建许可证等与工程建设、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协调与相邻工程、居民的关系，办理施工过程占道、占绿等各种审批手续、负责协调与周边环境、建筑物及相关管网的关系，负责道路出入口审批，负责完成因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迁移等工作。

（2）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三通一平、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综合支架、信报箱、光伏、二次供水、架空层、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含防火封堵）、暖通、弱电、智能化、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市政配套、交通标志标线、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设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及相关评估类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委托及资金支付。以及配合业主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的设计工作等。

（3）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所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三通一平、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人防、雨棚、空气源、

抗震支架、综合支架、信报箱、光伏、架空层、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含防火封堵）、暖通、弱电、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市政配套、交通标志标线、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以及配合业主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的施工等。

（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包含用地红线及周边绿化二次迁移、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物处理（含拆除及外运等）、临时围墙（含竣工后按招标人要求拆除）、场地临设、场地排水、临时供水、临时供电（设备、电缆由投标人自行回收，费用综合考虑）、临时道路及道路开口、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敷设、雨污水排放及场地内障碍物拆除后地下管线（燃气、雨水、污水、电力等）的迁移及拆除清运等均有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办理及施工费用。

（5）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6）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

（7）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施工的整体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统一收集归档（移交）。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燃气、自来水、电力、邮政、弱电智能化（智慧小区）等职能单位实施项目。上述项目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得另外收取。

（8）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保修服务、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同时取得本项目产权证等。

（9）其他：负责各类检测（包含专项验收所需的检测项目：实体检测，门窗检测，幕墙检测，污水检测，风口风量检测，照度检测，室外管道CCTV探测，能耗监测，设备检测，材料检测等），但不包括其他第三方的监测检测服务（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负责档案管理、存档费、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上述各项内容的服务单位必须经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总承包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件：初步设计资料、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往来函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等往来函件等发包人在招标过程时提供的资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会审纪要、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依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图纸。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初步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不得超过用地预审红线）。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2)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 (5)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6)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7)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8)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9)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10)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1)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2)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13) 《杭州市萧山区工程渣土消纳专项工作协调会备忘录》（2025年4月8日）
-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

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如地方有更严格的规范、规章等，则以更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及萧山区关于工程的最新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要求》、管理单位管控标准要求（具体以交底形式提供）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资料、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往来函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等往来函件等发包人在招标过程时提供的资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会审纪要、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各项文件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资料之后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条件资料之日起3日历天内未提

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相关内容，且包含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机械配置等保证措施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各阶段三维场布图，三维工艺样板图（展示各工艺工法节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CAD 图纸、WORD文档、EXCEL等），具体视发包人需求。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1.11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1.11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施工条件时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个工作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项目所在地现场现状提供。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所公布的资料即为全部资料，承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
等文件，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
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
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_____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总负责，负责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但增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增加工期等纯技术性文件、所有工程款审批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和重要事项，仍需以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后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派驻的代表有权代表发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协助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具有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规定的监理权限，但不具备索赔确认及签证的权利。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通知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员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_____ / _____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

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1.2.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11 其他：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

(1) 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 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2%；

(3) 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于合同协议书订立时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未按时提供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或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天的违约金；

(4) 其他约定：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建筑安装工程费来补足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函至本工程正式交付使用前须一直有效，费用自理；

(5)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后无息结算返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提供。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5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按每月不少于24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70%的，需额外支付违约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四；上述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10000元/天或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EPC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确保本项目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的决策权；4、

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与相关主管部门、业主沟通、对接；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负责对设计工作的协调、施工整体协调；14、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管理及质量终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仍拒绝更换，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次。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关键人员的，需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更换后的关键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若每月驻工地时间

少于承包人自行承诺天数的，则每不足一天扣500元/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除外。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涉及按规定可分包的专业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场。如分包单位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允许分包单位再分包。承包人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同时符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分包单位须按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规定完成施工单位和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备案等手续。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以承包人为主，但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的分包单位实力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2）设计分包：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禁止分包。

2) 除上述禁止分包的设计工作外，其余设计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场实施。如分包单位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允许分包单位再分包。

（3）责任：

分包协议须报发包人备案。分包人的设计、施工及现场的相关责任（如质量、安全、进度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损失及赔偿均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赔偿关系，发包人不介入。对于本项目无价材料的定价工作、施工图预算确定、中期计量等，不管是否分包，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负责对接及细部工作。

（4）管理：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含发包人的分包）的施工现场管理、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等实施统一管理，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交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分包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竣工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现场障碍资料(不限于红线外50米范围内)，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测。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及标高、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后，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期不超过28天。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由承包人在21天内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2.4 限额设计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若发包人发现建筑安装工程费未达到限额标准值（即对应中标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升施工图、新增工程内容、提高材料的品质、设备的性能，重新调整施工图预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如实际施工图经济指标（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费率计算）未达到限额标准值，发包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指标调整合同价款，高于约定的则不予调整。

5.2.5 施工图预算

各专业施工图图审（无图审要求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后2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审原则编制该专业施工图预算（包括预算计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清单（含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品牌、产地、除税单价等）。

5.2.6 承包人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时，须同步提供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偏离表，凡降低或提高标准的，均须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每发现一处降低标准的，承包人需承担1万元违约金，且提高标准的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时不予增加。

5.2.7 承包人应在各个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造价和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所有图纸在送审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图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审批部门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审查意见应给予响应，并调整，直至发包人和审查部门满意为止，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发包人的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纸质版本和电子光盘/U 盘各 8 套（其中原件四套、仅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U 盘 8 份。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交竣工资料，不得以双方存在索赔、结算争议为由拒绝配合，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移交竣工资料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未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供。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办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原则上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和品牌，且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产品。无价材料设备采购前，有关价格、产地、规格等需

事先征得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签证同意。

(2) 对于未定产品型号系列的设备，选型确认均须经发包人认可；对于精装修、智能化等未定品牌材料设备，须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方案并按国内外一线品牌确定；其他发包人未作品牌或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知名厂家生产，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

(3) 施工前，商品混凝土品牌由承包人提出，经由各参建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共同市场调研、考察后报发包人审批，否则不得使用；如后续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商品混凝土品牌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采购材料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品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选择承诺品牌及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任选品牌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报验：厂家出厂证明（数量、规格、供货项目及采购单位）；产品合格证；纸质检测报告（加盖品牌公司公章）；相关环保证书（若需）等。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材料设备退场。

(5) 招标文件中某材料设备指定的所有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且该品牌内无可替代产品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产品。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7)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发包人自行提供的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8) 本工程设备货到工地检验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代表在场，以明确所到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并应随设备向发包人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应的配件等。若现场核验不合格或经安装验收时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包换、包退，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

(9) 承包人应随每月进度款申请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工程进场材料台账》，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累计数量，进场时间，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

(10)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

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为此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实施追偿。

(11)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重做并视具体的情况要求承包人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精装修、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额外惩罚性违约5000-10000 元/天。

(2) 经监理人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4)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6)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 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和材料设备进行随机破坏性检查等各项检查工作，由此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材料设备进行破坏性抽检时，发包人可以任选任一批次任一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用及材料设备损耗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 形式：按

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详见14.3.1.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相关检测费用的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方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对隐蔽工程必须由承包人、监理人双方人员参加验收、验收签证，并全程摄像记录，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没有经过监理人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隐蔽，同时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如未经监理人验收、核实、签字认可，其工程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确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详见14.3.1.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相关检测费用的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施工场地，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进场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编制临时设施方案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涉及与周边第三方的协调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后续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交通情况，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建设、管理、维护和保修费用，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且由此产生的涉及与周边第三方的协调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合同范围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场地受限，可使用的场地空间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无临时施工用地，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占地并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超出红线范围的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协调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优惠幅度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自行考虑，不予另行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罚扣承包人10万元。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如出现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除支付违约金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 元（大写： ）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临时设施须统一采用彩钢板（达到萧山区安监站的要求），厕所、食堂、生活设施、道路要整洁。硬化场地混凝土及临设视发包人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进行拆除，并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扬尘在线监测、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7) 环境保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 以上发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

7.6.6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相关工作并获得“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临时路、信、气、热、道路开口等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原则及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进行各项需量设计，并向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组织实施（包括本项目涉及的道路使用申请、铺设、开口、维护及竣工后按道路归属方要求恢复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总价包干，不予另行计取；施工所需水源、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报建、施工，如桩基开工前，临时用电尚未办理完成，则由承包人自行提前考虑配备发电机以确保如期开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用电、用水按规定交付押金，并按月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如以承包人名义申请水表、电表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明确规定必须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通知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份盖 承包人

公章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半年度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年报等。

(3) 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4)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5)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及设备材料进场前，提交“供应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计划采购时间等，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样品。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未在上述期限审核、批准或修改，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认可，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考试、重大活动、赛事、农忙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份盖承包人公章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提供六份盖章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未在上述期限审核、批准或修改，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认可，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0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建安费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报送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因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超过规定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造成费用增加的，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随时接受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施工、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因上述部门在检查中提出的整改、修改等意见，因承包人原因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气象灾害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竣工备案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最后一批项目集中交付客户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2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包干价不调整；

（2）设备购置费： / ；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②）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 / ）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 / ）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 / ）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除已约定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②方式二：工程数量及各类税费等根据变更资料按基准日期浙江省实行的相应计量规则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

变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原综合单价；

（2）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的项目综合单价，但有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经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同意后乘以中标费率执行；

(4)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的综合单价也无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注：当采用（1）、（2）确定方法时，如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出现项目相同而单价不同时，以价格较低者为准；当（1）、（2）中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参照，按预算造价编制口径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 / _____；

2、优质工程增加费：获得区级优质工程（湘湖杯），根据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结算办法的通知》中针对优质工程增加费的相关规定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其他：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不采用__。

13.8.3 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__是__。

除本款约定的允许调差的材料、人工外，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合

同价格。

(1) 主要材料（仅限钢材、砌体、水泥、预拌砂浆、商品砼、电线、电缆、铝型材、母线槽）、人工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根据《关于对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和人工价格实行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萧政办发〔2019〕52号）文件第1种方式一按竣工后一次性计算调价执行，本工程主要材料（仅限钢材、砌体、水泥、预拌砂浆、商品砼、电线、电缆、铝型材、母线槽）和人工风险幅度为5%（5%以内不作调整）。编制期以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为准，价差仅计取税金，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3.9 变更约定

13.9.1 变更范围：

(1) 根据合同约定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所在月信息价（指省、市、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正刊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期的变化。

(3) 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期的变化（合同另有规定不予调整的除外），如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则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对尚未支付的金额以变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4)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文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首先应依据《发包人要求》、现行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政策文件等的要求，并在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之前发生的变化不予调整，但相应发生的变化是由于发包人建设规模、标准、功能的重大调整导致时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功能（调高、调低）、等，否则责任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提出的与已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设计相比所发生的建设规模、标准、功能的重大调整，但如该调整是由于承包人的设计不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导致时，则增加部分费用不予增加，减少部分费用按实核减，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发包人要求》的任何突破、改变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变更费用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包含暂估价），本合同总价由设计费、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组成。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 合同范围内建筑面积调整，合同总价均不做调整，其中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合同签约价格确定，除因招标文件及合同范围外变动需要进行调整外，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根据合同总价原则，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仅对合同价格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合同总价部分（除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以外），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合同总价部分由承包人根据竣工资料编制结算书提交发包人，并经第三方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有权对总价部分是否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进行调查并依调查情况调整合同价格。调查的内容包括所完成的工程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最终合同结算价=合同总价+合同约定调整部分（主要为调差费用、因发包人要求调整等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合同约定的奖罚费用（如有）+合同索赔及其他（如有）。合同约定调整部分在最终竣工结算时一并计量计价，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2)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各专业施工图图审（无图审要求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后2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审原则编制该专业施工图预算[包括预算计价及算量（软件版、excel 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清单（含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品牌、产地、除税单价等）。若发包人发现建筑安装工程费未达到限额标准值（即对应中标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优化施工图、新增工程内容、提高材料的品质、设备的性能，重新调整施工图预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4.1.1.1 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施工图工程费用=按以下编制原则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用中标价，且扣除暂列金额）/（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且扣除暂列金额），中标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招标范围改变为由提出索赔】。

注：施工图预算及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预算审核，承包人应予配合，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仅作为进度款支付参考及限额设计的评价依据。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1) 采用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则，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不计，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已包含承包人需参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承包人需提供参保合同与发票，如实际未参保，则最终结算时按预算计取规则予以扣除）。

3) 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 其他项目费：本项目标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但要求创出区级优质工程（湘湖杯），并根据实际获奖情况结合萧山环投集团的相关文件针要求对优质工程增加费的相关规定另行支付（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 技术措施费：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专项方案按以下计价规则计取并经监 理人、发包人审定后计入，（如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产生变更的，仅模板、脚手架调整外，其余均不再调整），如实施过程中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的，实际费用减少的从合同价中扣减，实际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

定额中有计价规则的技术措施费按计价规则计取，定额中无计价规则的专项技术措施费需按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计取费用，该方案必须详细且可计量计价，由监理对该方案的实施落地情况进行监管及审核确认，如实施过程中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的，实际费用减少的从合同价中扣减，实际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

6) 土方工程按中标价包干，不以任何原因调整（不含围护桩和工程桩产生的渣土），其中绿化表层种植土回填与室外管网开挖回填土方不再另行计取土方费用，同时按“（2025年4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工程渣土消纳专项工作协调会备忘录”以实施项目作为消纳场所与萧山区人民广场的距离确定阶梯扣除渣土消纳费用；基坑围护中涉及的H型钢按租赁期6个月考虑，不足部分在投标优惠幅度中已综合考虑；且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因周边居民对施工噪音、粉尘等提出要求而导致的施工机械、施工方法选择受限、增加降噪、降尘措施、暂停施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均需自行在投标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后续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不予顺延工期。

7) 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

8) 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规定调整）。

9) 围护桩、工程桩施工产生的渣土、垃圾及地下障碍物等必须运至合法合规地点，运距按 20公里计取，运距不足部分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运距包干，不作调整；如遇政府文件调整，按政府文件执行），泥浆按固化处理，消纳费按相关文件中消纳场地第三阶梯计取，不作调整；（如遇政府部门文件调整，按新文件中档执行）；围护桩、工程桩施工图图审后，预算可暂按桩基施工图平均桩长计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桩基完成后，根据打桩记录实际桩长按实调整。支撑梁拆除（含切割）、外运消纳及废料回收（含钢筋）按-70元/m³，其余涉及混凝土拆除的，仅计取拆除、装车费用，混凝土残值按-60元/m³，不计运费和消纳费。

10)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相关约定：

①人工费：按基准日期所在月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

②材料费：按基准日期所在月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计取（除约定不参照信息价材料外，详见②-1条），具体信息价执行按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萧山区、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无价材料（设备）价格（除已约定价格）由承包人提供相关依据，由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定，不参与下浮，材料、设备价只计税金。

③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进行编制，仅对以下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机上人工、汽油、柴油、电；未能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的机械台班价格，由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定。

编制期的确定：按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计取。

11) 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或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发包人需要有品牌范围推荐的材料（设备），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按信息价计入预算，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价，此差价已在投标报价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

12) 施工图预算时部分无价材料（设备）价格按附表6无价材料价格表计入，其中精装修无价材料价格仅做参考，电梯询价如超过相应投标价的按投标价计入，其他无价材料（设备）价格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3) 施工工程各专业主要内容：

①建筑工程

a. 土方工程：包括土方挖运、消纳、回填（含顶板土方回填至室外景观基层，不含绿化表层种植土回填与室外管网开挖回填土）；

b. 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包括桩基工程（包括凿桩头、渣土外运与处置）、基坑围护、降排水等；

c. 地下土建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外侧防水 保温工程、顶板工程（含土工布及以下做法）、防火门、金属卷帘门等，以及所有区域墙面、地面、顶面、楼电梯厅装饰（装修标准同地上楼电梯厅）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坡道（含室外台阶、顶棚）土建与装饰等；

d. 地上土建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建构筑物（含主入口大门、围墙、垃圾房等）结构、建筑工程、门窗工程（含幕墙）、自然排烟窗手动按钮，墙体及外立面、屋面栏杆、楼梯栏杆、室内栏杆、屋面工程、发包人要求的各区域室内装修等；

② 安装工程：

a.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中所有的给水、排水、热水、雨水系统、压力排水、对外开放卫生间洁具（包括满足发包人及后续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的所有内容）等。

b.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喷淋、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电气 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智能照明疏散系统等。

c.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系统（配电房低配柜出线开始计算，不含 高低配及其进户电缆）、照明系统、所有开关插座、灯具（包括满足发包人及后续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的所有内容）等。

d. 暖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风排风排烟系统、人防排风、挡烟垂壁等。

e. 抗震支架：含地下地上安装各专业。

③景观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景观（含景观、树池、水景、小品、构筑物、道路场地铺装、机动停车场等硬质工程的面层、基层结构和土方工程等），海绵城市，苗木的种植、养护、种植土和营养土的回填工程（含成品座椅、垃圾桶等）室外给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喷灌系统及消火栓水系统等）、排水（雨水、污水，范围至红线外1米）、主体各专业安装室外预埋所有管道、井，和相应的沟槽土方等，室外照明等。

④其他（导视引导系统及标识标牌等）：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划线、导视系统及标识标牌，各入口、各楼栋标志及楼宇内外导视系统及标识标牌（含地下划线、挡车器、防撞措施等）等。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①因法律变化导致税金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相应的税金；②合同约定可调部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4.1.4 结算方式：

(1) 工程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按中标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 根据合同总价原则，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仅对合同价格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合同总价部分（除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以外），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合同总价部分由承包人根据竣工资料编制结算书提交发包人，并经第三方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有权对总价部分是否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进行调查并依调查情况调整合同价格。调查的内容包括所完成的工程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3) 最终合同结算价=合同总价+合同约定调整部分(主要为调差费用、因发包人要求调整等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合同约定的奖罚费用(如有)+合同索赔及其他(如有)。合同约定调整部分在最终竣工结算时一并计量计价，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4) 如项目在完成结算后，审计等职能部门需要复审的，则以审计等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服从复审结果。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10%（合同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比例参专用条款7.6条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以下约定

14.3.1.1 工程设计费：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10%预付款；

(2) 五大专业图审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35%，其余各专业图纸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10%，主体结构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25%，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20%；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开工报告审批完成且桩基进场施工后30天内支付10%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结合考核按月支付，每个月核定应付金额为当月审核确认的实际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含预付款），每月实际已完工程造价经审核确认后支付。施工单位应在各专业施工图图审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报甲方审核。
- (3) 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85%；
- (4) 项目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14.3.1.3设备购置费：

-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中设备购置费的10%预付款。
- (2) 申报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20%；
- (3) 设备到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50%；
- (4) 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70%；
- (5) 项目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85%；
- (6) 项目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费用的98.5%。
- (7) 结算总价的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利息，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14.3.1.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10%预付款。
- (2) 施工单位完成前期施工准备，完成临时设施搭设、桩基进场支付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45%，主体结构全部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25%，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20%。

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及时导致工程款延期或暂缓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上付款节点均需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包括建筑材料检测费，但不包括其他第三方的监测检测服务费（如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做监测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测单位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单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服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需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3.1.5 其他：

(1) 工程变更的费用：竣工结算前不予支付，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分账协议等，并严格按协议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合同预付款及每一笔工程款中已包含协议中相应节点所涉及的所有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履行协议义务。

(4)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前期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工资性工程款除外）。

(5) 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报发包人复验验收，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拨付，不合格项目整改不合格的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6)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暂停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整改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的工程量报告，并按发包人要求附相关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所有的进度款（含预付款）的支付在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签批后支付。结算费用在结算审核（含可能发生的二审）后且经发包人签批后支付。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票据后的3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应清楚发包人内部资金审批所需时间，本工程不涉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其他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4.1.2.6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 0.01%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4.1.2.6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 0.01%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 0.01%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 0.01%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 0.01%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0.01%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承包人应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建安费）的 0.01%违约金；

(8)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根据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未创建杭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非承包人单位原因导致未创建的除外）。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建设单位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5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加倍索赔。

(9) 事故相关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质量等事故，承包人向支付发包人不低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当事人索赔、经济损失、律师费用等）；

(10) 材料、设备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处以 1-20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工期延误相关违约责任：详见相应条款。

(12) 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1) 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 30%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5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具体情况而定），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违约金为 1 万元/次；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违约金为 2-20 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书面签证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允许混凝土进场的，违约金为 1-5 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1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相关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资料存档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按 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按照城建档案馆或发包人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不予送审且有权暂扣工程款。

(14) 承包人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发包人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若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多次提出违约处罚后仍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从重处罚；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按 500—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按 1—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2)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

在起诉时把发包人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发包人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并有权在承包人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 50000—100000 元/次进行支付违约金。

3)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按 1000—5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0—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违约金。因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款支付，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4)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5) 监理人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 3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6) 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相应金额质保金。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相应金额质保金。

(16) 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

(2) 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发包人除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发包人与第三人重新签订合同的差额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2)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3) 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具体以监理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4) 因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20天（含20天）的；

(5)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6)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7)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8)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9) 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10)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或继续履约无实际意义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合同其他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泥石流、地震等）
- (5) 政府强制性行为，以政府文件为依据；
- (6)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

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且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承包方应确保不晚于工程项目开工日期（施工开工）前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供发包人审核。如承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或承包方所提供的保险单（保险凭证）中保险条款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投保的保险公司未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投保直至保险单（保险凭证）通过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向保险机构投保，由此发生的保费将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中出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21.2 合同效力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如有未明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

21.3 承诺：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严格按合同及招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实施，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自愿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包括监理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21.5 因工程需外出考察调研的差旅等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

21.6 承包人必须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智慧工地”建设，以及民工宿舍“空调设施”安装等，相关费用已按规定计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承包人需考虑并计入投标费率，中标后不予另行增加。

21.7 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

21.8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特别说明：

(1) 若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品牌或价格等要求的，承包人在组价或报价时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价格等要求进行组价或报价。对于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可在本表（若有）提供的材料品牌中任选一种或多种，若选一种的应在本项目中予以注明，若未注明今后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品牌中选择，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表品牌表所填写内容不作要求，但作为组价、报价、采购、验收、结算的依据。

(2) 因实际需要发包人可在材料表规定范围外选择同档次的材料品牌，中标人采购材料须按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前，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

(3) 材料必须按照发包人样品的要求选择送样，未经发包人定样确认，不得擅自施工。

21.9 设计要求：

(1) 设计优化要求：如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法律规范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等，由承包人负责设计修改调整到位，发包人不另增加设计费。

(2) 设计成果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在合同约定的品牌选用，其中对于未定产品型号系列的设备，选型确认均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需确保智能化各系统间以及与各类安装设备间接口互通，满足发包人及后续实际使用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3) 承包人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时，须同步提供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偏离表，凡降低或提高标准的，均须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每发现一处降低标准的，承包人需承担1万元违约金，且提高标准的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时不予增加。

21.10如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且严重影响施工总工期的，工期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给予顺延；发生其他变更的，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总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出现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情形时，发包人仅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不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利润补偿。承包人须于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21.11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承包人应在限期内直接缴纳至发包人账户，若承包人在限期内拒不缴纳的，发包人可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直接扣除（其中设计逾期违约金从应付承包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21.12本项目应按照环投集团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管理、扬尘噪音监测、GPS人员定位、塔机安全监测、AI视频监控系统、吊钩可视化系统、升降机监测、视频监控、临边防护系统、视频流媒体服务等内容，相关设备均需满足接入甲方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条件，配备数量需根据项目规模、建设时序和甲方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实现安全管理无死角，质量问题可溯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措施费中。

21.1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描述为：费用由投标人/中标人 /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投标人/中标人/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签证、不再另行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无价材料价格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本工程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景观绿化及其他工程保修期为2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确定维保时间，最低不得少于竣工验收合格且最后一批项目集中交付客户之日起 24月；其中空调、电梯等的质保期为5年（包括电梯5年维保、年检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质量保修期自最后一批项目集中交付客户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且最后一批项目集中交付客户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无价材料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税前单价(元)
1	3mm铝板	异形、单曲	m2	324
2	3mm铝板	异形	m2	309
3	3mm铝板	异形、双曲	m2	609
4	玻璃幕墙	5中透光单银Low-E+12氩气+5暖边	m2	165
5	玻璃幕墙-弯弧	5中透光单银Low-E+12氩气+5暖边	m2	247.5
6	铝板网		m2	180
7	铝合金断桥隔热固定窗	6中透光Low-E单银+12氩气+6透明+12空气+6透明	m2	484
8	铝合金断桥隔热固定窗-弯弧	5中透光单银Low-E+12氩气+5暖边	m2	720
9	铝合金断桥隔热平开窗	5中透光单银Low-E+12氩气+5暖边	m2	635
10	铝合金断桥隔热平开窗	6中透光Low-E单银+12氩气+6透明+12空气+6透明	m2	784
11	铝合金断桥隔热推拉门	5中透光单银Low-E+12氩气+5暖边	m2	656
12	楼梯栏杆	H=1200	m	280
13	反射隔热涂料		m2	20
14	飘窗栏杆		m	210
15	连廊玻璃栏板	H=1200	m	630
16	阳台玻璃栏板	H=1200	m	630
17	阳台玻璃栏板(弯弧)	H=1200	m	950
18	900*300*50厚灰麻火烧面花岗岩		m2	170
19	支撑梁拆除、外运及废料回收(含钢筋)		m3	-64.22
20	拉丝不锈钢、镜面不锈钢、不锈钢	1.2mm	m2	277
21	MT-01 镜面不锈钢	1.2mm	m2	277
22	单开执手锁		把	133
23	墙地砖	600*1200mm	m2	90
24	墙地砖	600*600mm	m2	90
25	实木复合地板		m2	180
26	花纹地板		m2	360
27	岩板(选样)	9mm	m2	305
28	墙纸		m2	40
29	人造石(选样)	20mm	m2	305
30	硬包		m2	200
31	墙布硬包		m2	180
32	蜂窝铝板	600*1200mm	m2	235
33	木纹铝板		m2	203

装修无价材料价格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税前单价（元）
1	成品淋浴隔断	12mm	m2	500
2	白沙米黄大理石（瓦楞）	35mm	m2	1350
3	白沙米黄大理石	20mm	m2	550
4	天然白玉大理石	20mm	m2	1200
5	保加利亚灰大理石（防滑处理）	20mm	m2	650
7	印象方舟大理石	20mm	m2	1000
8	古堡灰+印象方舟 拼花大理石	20mm	m2	1200
9	象牙白+欧亚木纹拼花大理石	20mm	m2	1200
10	冰岛白大理石	20mm	m2	1000
11	成品木饰面	15mm	m2	550
12	木塑踢脚线	高50	m	20
13	成品定制玄关柜（含石材台面）	进深350~450mm	m2	1500
14	成品定制储物柜（106户型客厅）	进深350mm	m2	1000
15	成品定制储物柜（138户型客厅，含石材背板+MT-02不锈钢造型）	进深300mm	m2	1350
16	厨房定制成品折叠门（含底部加固）	H=2400mm	m2	800
17	成品定制厨房吊柜	850*380/800*380mm	m	1400
18	成品定制厨房地柜（含台面）	865*650mm	m	2500
19	成品定制客餐厅地柜（含台面）	865*650mm	m	2500
20	成品定制洗手盆下柜	630*550mm	m	2000
21	成品定制阳台组合柜（含石材台面）	进深600~700mm	m2	1200
22	成品定制衣柜	进深550~600mm	m2	1200

五、发包人要求

特别注明：发包人需求中关于品质、进度、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的管控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此部分要求影响的工程费用如在设计或概算清单里没有体现的，发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5062万元，工程概算35452.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6035.3152万元。

(1)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589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4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框剪结构地上24层，地下2层，最大跨度8.4米，高度最高79.95米。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招标范围：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图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后期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办理先行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临建许可证等与工程建设、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协调与相邻工程、居民的关系，办理施工过程占道、占绿等各种审批手续、负责协调与周边环境、建筑物及相关管网的关系，负责道路出入口审批，负责完成因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迁移等工作。

（2）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三通一平、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综合支架、信报箱、光伏、二次供水、架空层、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含防火封堵）、暖通、弱电、智能化、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市政配套、交通标志标线、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及相关评估类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委托及资金支付。以及配合业主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的设计工作等。

（3）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所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三通一平、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综合支架、信报箱、光伏、架空层、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含防火封

堵)、暖通、弱电、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市政配套、交通标志标线、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以及配合业主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的施工等。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 场地按现状交付, 场地平整(包含用地红线及周边绿化二次迁移、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物处理(含拆除及外运等)、临时围墙(含竣工后按招标人要求拆除)、场地临设、场地排水、临时供水、临时供电(设备、电缆由投标人自行回收, 费用综合考虑)、临时道路及道路开口、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敷设、雨污水排放及场地内障碍物拆除后地下管线(燃气、雨水、污水、电力等)的迁移及拆除清运等均有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办理及施工费用。

(5) 材料(设备)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6) 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

(7) 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的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供水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 施工的整体管理、协调、配合服务, 统一收集归档(移交)。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燃气、自来水、电力、邮政、弱电智能化(智慧小区)等职能单位实施项目。上述项目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包含在总费用中, 不得另外收取。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保修服务、工程移交, 结算审计送审, 竣工图制作, 竣工资料城建归档, 工程备案, 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同时取得本项目产权证等。

(9) 其他: 负责各类检测(包含专项验收所需的检测项目: 实体检测, 门窗检测, 幕墙检测, 污水检测, 风口风量检测, 照度检测, 室外管道CCTV探测, 能耗监测, 设备检测, 材料检测等), 但不包括其他第三方的监测检测服务(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 负责档案管理、存档费、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上述各项内容的服务单位必须经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项目公司提供临电供电答复单, 承包人负责临电报建、采购、施工, 包括不限于验收通电及电费缴纳(示范区的运营电费单独计量后分摊至发包人)。

2. 施工用水: 承包人负责临水报建、采购、施工, 开户并缴纳水费(示范区的运营水

费计量后分摊至发包人)

3.施工排水：本项目无临时排污、排水预留口，承包人中标后自行解决。其中示范区临时排污由承包人负责，包含管网、化粪池施工、污水定期抽运等。永久性排水、排污接驳由承包人负责审批并完成验收。

4. 施工道路。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交通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外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循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如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工艺安排或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和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施工质量的要求。此外，应按以下附件实施：

1. 附件《金地集团工程标准做法及禁止做法》
2. 附件《示范区评估评分表》
3. 附件《交付评估评分表》（精装）
- 4、附件《金地集团开发管理公司精装修成品保护工作指引》

注：附件内容与设计文件如有冲突，以设计文件为准。

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工作起始点

（二）设计完成时间：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图图审（其中，桩基施工图、围护施工图需在中标后2天内完成），45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申领。

（三）进度计划申报：总承包单位在中标后30天内，按照整体项目计划编制详细进度计划上报发包人审核。（其中，项目正负零计划应在中标后2天内上报）

（四）施工周期：1080日历天。

（五）缺陷责任期：详见招标文件修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设计技术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所引用的文件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图纸审查单位、竣备验收等相关要求；

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持续过程中以上相关文件的更新迭代所带来的影响，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

2.设计阶段审查：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审查、论证以及过程中需要发起的专家审查、论证等，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发起相关会议，并承担所引起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及其他费用。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BIM技术应用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设计任务书、全套施工图、室外景观图、室外给排水图、市政配套图（燃气、电力、水务、三网）等设计资料，完成地面和地下的各专业BIM模型构建、管线碰撞、管线综合排布、现场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冲突、歧义的内容，由发包人综合考虑提出具体执行内容，承包人执行。

承包人须提交的成果包含且不限于全套 BIM 模型成果、碰撞问题报告、管线综合图纸、综合支架和抗震支架图、净高和不利因素分析图、三维视图、视频、效果图片等，并建立在线模型查询浏览平台，实现模型漫游，测量，在线沟通等基本功能。

BIM设计深度须达到二级，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精装修等专业，应用于设计阶段，模型细度达到LOD300，详见BIM 模型精细度要求。设计范围：全区（含地面、地下、配套管综）。服务内容包括建模、性能分析、面积统计、冲突检测、辅助施工图设计、仿真漫游、工程量统计、车位不利因素分析。

4.施工图设计与图纸深化：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囊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有需要设计的科目，包含且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光伏设计、人防及消防、建筑幕墙（含一体板）、建筑门窗、栏杆百叶、泛光照明、充电桩等其它充电设施、基坑围护、装配式设计、BIM设计（地上、地下）、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综合管线设计等、弱电智能化、海绵城市及室外排水、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景观工程、景观户外家具儿童设施雕塑灯具等部品部件、精装修（含室内精装水电）、室内外软装设计、标识标牌系统、地下室美化、交通划线、临时构筑物、临水临电、临时围墙等配套工程、二次改造深化设计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等。承包人应确保所涉及的文件、图纸及资料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深度要求。

2)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明确一位设计总负责人对接发包人，设计总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及较好的沟通统筹能力。若设计总负责人在工作过程中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需无理由执行。

3) 若施工图设计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由不同设计单位协作进行，承包人应组织会议，由方案及初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技术答疑，阐述设计意图和设计理念，交代关键部位和注意节点，并对涉及建筑效果部分的施工图实施把控。施工图深化过程中若涉及效果变化或可能影响前期方案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的，需由发包人及咨询管理单位同意方可变化。相关工作流程可参照本条第16点规定。

4) 对影响最终设计成果或影响竣工及交付的变更需按流程重新申报审查，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批后修改、重大变更等相关手续流程。

5)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经验丰富的专业设计人员、勘察仪器仪表设备、交通工具等保障设计进度。

6)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组，负责工程项目设计进度的编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阶段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并在设计实施过程中，跟踪检查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进而纠正或修订进度计划，使设计工作进度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7) 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地沟通机制：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设计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进度作业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设备采购供应商的协作与配合，使设计进度计划积极可靠，保证本项目设计进度。

8) 承包人应充分发挥EPC项目的优势，使设计与施工能够充分地搭接。

9) 承包人应分阶段制定计划，分阶段召开设计开工会，如前所述，为保证施工可以

与设计穿插开展，设计可采用分阶段实施的计划。

10) 每一个阶段开始前，由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主持召开项目设计开工会，发布本阶段设计计划，说明阶段性任务的范围、内容、目标、实施原则、设计工作具体安排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宣布本阶段正式启动。

11) 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报施工图审查前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施工图自审，以控制设计质量。

12) 施工图设计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i. 满足设备、材料的采购要求。
- ii. 设计内容应满足施工招标、工程量计量的要求。
- iii. 满足非标设备和结构件的加工制作。
- iv. 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

14) 承包人为满足施工构造、施工工艺、构件运输等有关要求进行的深化（含图纸、计算书、说明等）、根据产品特点及现场情况等进行的深化（含图纸、模型、计算书、说明等）均属于承包人的深化范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此部分工作量及相应的造价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提供符合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要求的深化资料，并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

15) 在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后，承包人须立即编制深化和送审的计划表，于3天内提交审核。承包人须在整个工程的每个阶段按工作进度呈交有关的资料作审核，同时确保所有呈交的资料包括一切计算数据、建议方案、所需的文件及资料等均能按时按序及按规格要求送审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施工。由于审核上述送审材料件需时间，承包人须预留足够时间供审核及作修改重审（不少于 3 次），每一批次均应预留不少于5 个工作日。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所定计划和工程进度提交所需的资料而导致工期拖延，一切损失及责任须由承包人负责。

16) 任何图纸的全部或某部份不获批准时，承包人应按各审批单位的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修改后需重新送审，直至该图纸获得批准为止。

17) 工作流程

承包人首先应对初步设计单位图纸内容进行解读和复核，确保图纸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准确合理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深化工作。复核过程中的疑问，应明确标记并提交疑问清单，供初步设计单位确认。

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施工图纸，对于初步设计单位图纸部分的修改应以云线或其他标

记注明，以提高审核效率。

承包人同一批施工图如全部或某部份不获批准时，则后续每一版均应以云线或其他标记注明同前一版修改的内容，如无标记，不予确认。

承包人对于每一版审核过程中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 or 监理单位的疑问，应以清单形式记录，并在下次送审时逐条回复。

承包人对于每一版审核过程中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得在后续提交版本中擅自修改，如因此而导致的各类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8) 施工图或深化图纸应遵守所有相关的施工规范、标准、消防部门的要求、建筑条例、安全规则和其他任何适用于安装的规则，以及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适用于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强制性条文。

19) 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进行的审核并不免除相关承包人对施工图或深化图纸的责任，以及承包人履行现场协调（包括必要的先前工程检验、现场尺寸校核等）、安装定位的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造价增加，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

20) 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对深化图进行审核并不能使承包人免于其对所犯过错，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产品等方面的责任。

21) 深化图深化时，应参考现有的土建、景观、精装等各专业图纸，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内容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22) 管线综合图应满足控高要求、走向合理、预留检修操作空间，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应检查管线在墙体、楼板的洞口预留是否与管线走向相匹配。承包人有责任于上述开孔位置于有关管道或设备安装完成后，用适当物料填充有关空隙，填充物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批。

23) 承包人须按批准图纸施工并需检查及复核其它专业的施工图以核实安装所需的空

间。

24) 无论在任何情况和位置，机电安装均须保持最大的使用空间和净空高度，一旦发觉有关净空高度或空间不足够时，须在施工前通知。

25) 如有设计文件已述及、但未提供详细节点做法或需深化的工程内容，承包人需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应在原定的造价和工期范围内积极落实，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

2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深化图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设计文件的要求，应及时报送设计单位审查并获得批准，必要的审查程序与周期不能成为工程延期的理由。

27) 经审查确定的施工深化图应封存并作为最终施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28) 承包人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审查认可。如相关规范内有规定应提供的任何措施、构件、文件等，无论在技术规格书或图纸上有否特别标注，均须提供，且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

29) 后期深化优化造成工作量的变化以及结构局部加固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30) 图纸内结构墙、板、梁的留洞留套管，将可能根据后期使用单位的需求变更、或者深化情况发生变化或增补，承包人应根据经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31) 承包人应根据经验，考虑二次结构墙体留洞在投标总价内。

32) 承包人在技术深化优化过程中，因技术标准要求必须增加辅助构造措施（如锚固件的加密，防风构件的增加等），均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

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的数量，用途包含且不限于政府部门需求、第三方单位需求、发包人自留、物业公司需求等其他可能的情况，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

5.设计交底：

1) 中标后，承包人应根据阶段性分批交底需求编制设计交底计划，包括地下、地上、精装修、幕墙、景观等交底需求计划。

2) 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结合建筑、结构及其他专业图纸进行综合核对，不可仅读单一专业图纸，并列有关疑问清单，提供设计单位准备，以进行有效设计交底。

3) 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梳理各专业交底重点清单（如混凝土柱、钢柱的预留预埋等）及特殊做法清单，提前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明确。

4) 设计交底疑问清单需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设计单位进行回复准备。

5) 承包人应书面详尽的记录设计交底情况，并负责内部各部门及后续引入承包商的交底情况转达，避免因人员变动或设计交底时后续承包商尚未引入造成的交底效果下降。

6.设计文件的维护及销售物料的制作：

1) 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内容进行维护，确保图纸的及时性、有效性，对过程中的修改、变更等内容需立即做好交底工作，交底对象包含且不限于其余设计专业代表、发包人及销售部门代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交圈不及时，销售口径、资料输出错误等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负责在示范区开放前一个月梳理设计相关的营销物料，并及时组织发包人、销售部门代表等参与评审，承包人应根据会议结论对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

至发包人认可，项目过程中，对资料进行维护并根据6.1条进行交底、交圈。

3) 营销物料的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产品手册、红线内外不利因素、户型及车位差异、公区差异、合同附图、选房图册、地下室销售图、户型单页底稿，沙盘制作底稿、改造协议、交通管理方案及其余与销售相关的文件资料中涉及的设计部分内容，以上资料的制作形式及表达方式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执行，费用由承包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7.样品和样板：

样品：在中标以后提供。涉及关键工序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套筒、焊条、防水、预埋管、套管、水管、线盒、线缆、设备、灯具、结构胶、门、密封胶、涂料、粘接剂、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挂件、石材、瓷砖、木饰面、栏杆、百叶、风管、地坪漆、雨污水管、成品井、烟道、止回阀、五金件、淋浴房、洁具、橱柜、吊顶等）必须经过发包方样品确认签字后才能按照样品进行大批量下单。

涉及到项目成型效果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器设备、密封胶、涂料、吊顶格栅、吊顶扣板、进户门、防火门、锁、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石材、瓷砖、木饰面、栏杆、百叶、墙纸、墙布、洁具、五金件、淋浴房、橱柜、标识标牌、指示灯、风管、电梯饰面、智能化设备、地坪漆、软装部品等）必须经过发包方、管理咨询单位样品确认签字后才能按照样品大批量下单。

样板：本项目实行样板先行制度。确定样板先行方案，分阶段制作各项主要节点样板，组织评审，经发包人及管理咨询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如未经确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艺和展示样板包含并不限于：后浇带防渗漏、剪力墙、钢筋绑扎、模板安装、砌筑及粉刷施工工序、外墙装饰面、外墙施工工序、景观工程（重点构筑物、堆坡造型、沥青、塑胶、骨架苗木选型、铺装等）、户内和公区的精装综合工序、屋面施工工序、室内卫生间防水工序、强弱电箱安装、门窗、管道井、设备平台等。

设计效果样板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综合样板、涂料综合样板、公区大堂装修样板、电梯厅装修样板、电梯轿厢装修样板、地下室落客区（昭示区）样板、地下车库地坪样板、地下车库电气消防暖通综合样板、户内精装修综合样板、景观硬景样板、绿化样板、标识标牌样板等

8、品控专项巡检

开工后管理咨询单位、发包方将根据项目的不同建设阶段常态化组织不定期的项目品控专项巡检，就影响项目成型品质的关键施工工艺、工序和成型产品与合同要求、图纸要求、交底要求以及样品样板标准进行比对检查，并输出检查结果。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该检查

结果要求进行整改、返工，直至管理咨询单位、发包方复查验收合格。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9、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要求表
一	土建	
1	外墙仿石多彩涂料	立邦、传化、三棵树、多乐士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德高、科顺、三棵树、宏源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3	地下室防霉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传化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4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德高、三棵树、宏源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5	铝合金型材	AAG亚铝、坚美、兴发、华建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6	塑钢型材	海螺、中德、格瑞派、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7	铝合金门窗配件	立兴、坚朗、丝吉丽娅、合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8	塑钢门窗配件	合和、坚朗、立兴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9	钢质防火门	盼盼、星月神、赛银将军、隆泰、富新、步阳、王力、群升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0	玻璃深加工	南玻、物华天宝、信义、旗滨、浙玻、杭玻、蓝天、中力、浙江华恒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1	玻璃原片	耀皮、南玻、信义、台玻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2	保温砂浆	国标、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13	钢材、型钢	马钢、沙钢、永钢、萍钢、宝武钢铁、鞍钢、唐钢、南钢、武钢、西城、杭钢、中杭、中天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4	水泥	国标、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15	预拌砂浆	国标、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16	混凝土	国标、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17	特级防火卷帘门	杭州新欣门业、杭州锦绣前程、浙江叁益、浙江凯达、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8	外墙铝板	七色、墙煌、方大、上海吉祥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9	密封胶	之江、白云、硅宝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0	瓷砖、石材粘接剂	德高、立邦、华砂、能高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1	干挂AB胶	大力士、汉高、爱牢达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二	安装	
1	衬塑、焊接、镀锌钢管	金洲、利达、欣达、友发、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	PP-R/U-PVC管及配件	白碟、中财、伟星、联塑、公元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3	阀门	冠龙、春江、永嘉开维喜、欧特莱、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4	水泵类	杭州玉泉、杭州南方泵业、上海凯泉、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5	生活泵	满足水务移交标准
6	电线、电缆	中策永通、永通中策、中大元通、浙江万马、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7	户内箱	杭申电气、浙江晨峰、鸿雁电器、杭州欣美、和能电力、杭州申发、杭州萧然建筑电器、杭州华承电器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户内箱元器件品牌：西门子，施耐德和ABB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8	风机、风阀、风口	聚英、明新、清风、上虞大金、浙江科禄格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9	应急灯	月波、乐思达、安卡、台谊、金盾、北大青鸟、高新投三江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0	桥架	恒光、远大、江苏浩翔、迈讯、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1	消防报警设备	上海松江、海湾、利达、北大青鸟、金盾、高新投三江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2	消防栓	川消（萃联中国消防）、杭州安丰、苏州光华、苏州宏达、杭州发达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3	消防箱	川消（萃联中国消防）、杭州信达、杭州奋力、浙江浙安、杭州发达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4	灭火器	金枪鱼、北京首安、天广中茂、河北海湾、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5	安全出口标识	月波、崇正华盛、集保、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6	消防水系统	川消（萃联中国消防）、浙江恒安、诸暨奇杰、杭州建安、正丰、盾运、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7	铁质电工管	萧通、天一、武陵源、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8	抗震支架	壹鼎崙、泰力恒、金鹰、迈讯、帷盛、杭州萧发、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9	电梯(有机房)	三菱（MAXIEZ系列）、日立（MCA系列）、天津奥的斯

		(GEN3系列)、通力 (Minispace系列) 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0	电梯(无机房)	三菱 (MAXIEZ系列)、日立 (LCA系列)、天津奥的斯 (GEN3系列)、通力 (Monoispace系列) 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三	精装		
1	木地板	书香门第、圣象、明成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橡木 910*127*15 (1.2) 450*450*15 (1.2) 花纹地板配套木塑踢脚线
2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优等品
3	室内门	江山欧派、潜江乐家、千川、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PVC 免漆复合 根据设计选型
4	室内门锁	顶固、坚朗、名门、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 锁+暗铰链 根据设计选型
5	瓷砖	简一、冠珠、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900*2700、900*1800、 600*1200、600*600 根据设计选型
6	蜂窝铝板	名族、鼎美、南海泛华、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蜂窝铝板 600*1200 根据设计选型
7	橱柜	金牌、柏厨、江山欧派、德意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双饰面三聚氰胺板 根据设计选型
8	厨房设备	方太、老板、西门子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烟机+灶具+洗碗机+蒸烤箱一体机根据设计选型
9	进户门锁	凯迪仕、亚太天能、耶鲁、同进户门品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六合一 (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钥匙+卡+电子猫眼) 根据设计选型
10	卫生洁具	高仪、汉斯格雅、杜拉维特、唯宝、乐家 (ROCA) 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台盆、龙头 (根据设计选型)
11	镜柜	金牌、柏厨、江山欧派、德意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镜柜 (按设计选型)
12	淋浴花洒	高仪、汉斯格雅、杜拉维特、唯宝、乐家 (ROCA) 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主次卫淋浴房 根据设计选型
13	马桶	高仪、汉斯格雅、杜拉维特、唯宝、乐家 (ROCA) 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主次卫根据设计选型

14	智能马桶盖	高仪、汉斯格雅、杜拉维特、唯宝、乐家（ROCA）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同马桶品牌根据设计选型
15	水槽龙头	高仪、汉斯格雅、杜拉维特、唯宝、乐家（ROCA）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多功能水槽、抽拉水龙头根据设计选型
16	可视对讲	海康威视、冠林、慧锐通、大华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内机 10 寸根据设计选型
17	入户门	王力、新多、步阳、春天、群升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钢木复合 根据设计选型
18	开关面板	施耐德、ABB、西门子、松下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根据设计选型
19	灯具	欧普、西顿、雷士、三雄极光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根据设计选型
20	淋浴屏	建霖、朗斯、阿波罗、九牧、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根据设计选型
21	线性风暖	名族、龙胜、美的、雷士、欧普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根据设计选型
22	空调	日立、三菱电机、大金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厨房需配厨房专用机 根据设计选型
23	空气能热水器	美的、格力、AO 史密斯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50L、一级能效
24	墙布、墙布硬包	定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根据设计选型
25	新风	百朗、中科睿赛、兰舍、爱迪士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6	地暖壁挂炉	博世、威能、菲斯曼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7	净水器	3M、霍尼韦尔、AO 史密斯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28	玻璃推拉门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门框/ 门套：仿古铜铝合金边框 门扇：瓦楞夹丝玻璃
29	大理石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20mm 厚，据设计选型
30	人造石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20mm 厚，据设计选型
31	木饰面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根据设计选型
32	衣柜、阳台柜、玄关柜、餐边柜	金牌、柏厨、江山欧派、德意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根据设计选型
33	皮革、皮革硬包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根据设计选型
34	不锈钢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根据设计选型

35	银镜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根据设计选型
36	灰茶玻	不定品牌，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根据设计选型
37	小五金 (角阀、地漏、洗衣机龙头等)	帝朗、伟星、九牧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根据设计选型

六、竣工验收：

本项目相关验收工作需承包人负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安监验收、项目整体综合验收，环保、规划、消防、人防、日照、白蚁防治、防雷、智能化信息办（通信办及智慧安防验收）、卫生、绿化、交警、城管、气象、能效测评、通水、通电、通气、排水、通邮、地名办、档案管理、城建归档电子化录入、城建档案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配合结算审计、保修服务等工作。

七、交付相关：

本项目存在二次交付。竣备后即交付，后改造完成后二次交付，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八、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扩初文本、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等的要求。

九、项目工程管理规定：

（一）质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二）主要进度计划：

项目整体开发节点要求：

主要节点	完成时间
桩基施工图图审合格	中标后2日历天内
施工图深化及图审合格	中标后30日历天内
底板以下施工证办理	中标后3日历天内
施工证办理	中标后30日历天内
临时电正式通电	中标后10日个工作日内
桩基、围护工程	底板以下施工证申领后55天内
土方	施工证申领后4个月内
整体正负零	施工证申领后5个月内
整体达到预售条件	施工证申领后8个月内

整体主体封顶	施工证申领后11个月内
外架拆除	封顶后5个月内
精装进场	封顶后5个月内
精装修湿作业	精装进场后5个月
精装完成	精装进场后10个月
精装竣备	户内精装完工后2.5个月
首次交付	竣备后1周内
后改造	首次交付后5.5个月内
二次交付	后改造完成1周内

示范区范围及首开节点要求：

示范区重要节点：

示范区及首开重要节点

主要节点	完成时间
桩基施工图图审合格证	中标后2日历天内
桩基施工证	中标后3日历天内
施工图深化及图审合格	中标后20日历天
施工证办理	中标后30日历天
桩基工程	底板施工证申领后40天内
售楼部出正负零	中标后5个月
首开区出正负零	中标后5.5个月
达到预售条件	中标后8.5个月
样板房开放	中标后9个月
售楼部开放	中标后9个月

地铁保护区重要节点：

地铁保护区范围（3、4#楼及中间地库）重要节点

主要节点	完成时间
第3、4#楼一道内支撑浇筑完成	中标后50日历天
底板完成	中标后103个日历天
B1层底板及换撑	中标后122个日历天

4#楼正负零	中标后145个日历天
3#楼正负零	中标后180个日历天

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期要求，合理组织、科学施工，禁止以任何理由推迟预售节点或进行索赔。

(三) 质量和检验：

检验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

（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十、其他要求

（一）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为发包人操作管理人员（各专业不少于4人）进行各专业、各系统培训，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2.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二）承包人负责示范区开放期间的看房通道及示范区围挡搭设（含开放期间的拆改等）、场地排水、排污、用水用电、安全管理等。其中围挡设置应严格按照发包人需求实施。

（三）本项目考虑正式电梯安装调试后提前于交付开始使用，在交付前的电梯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期间按需设置一梯一司机驾驶。电梯如遇故障和损伤涉及到的维修情况，由

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交付前的大修，完成后再行配合移交物业及电梯维保单位。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配套部门有政策调整引起的相关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和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整体投标报价中。

（五）承包人免费提供临时板房于发包人25间（包含会议室、办公室、样品间、档案室、杂货间、监理办公室等）。办公设备设施包含不限于：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打印机、饮水等。并负责安保、保洁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

- 1) 示范区的临时排污，需要由承包人采用临时化粪池收纳并定期抽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2) 示范区运营期间的水电费需由承包人垫付，后期根据实际缴费数额分摊至发包人，除水电费外的其他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 地块内贴近东侧红线位置地下有直径 2.2 米的混凝土市政源水管，管顶高程为 2.95 米至 3.16 米，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充分考虑相关的保护措施，避免重车碾压、重物堆载并且严格控制基坑变形，防止造成源水管开裂。如因施工进出口等原因不得经过该位置的，应编制专项保护、加固方案，经过专家论证、水务公司安全评估及相关单位认可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4) 示范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最后一次集中交付业主之日时间节点前的期间，虽不计入承包人的保修期、养护期，但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养护义务，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正式保修期、养护期同大区。
- 5) 地下室的非机动车位的充电点位按相关要求预留，综合管线在深化设计阶段考虑，后续施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6) 交付时地下室需配置 6 台 8-15KW 除湿机，移交发包人或物业，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7) 配套单位（包括不限于水、电、燃、华数、三网信号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8) 单元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供电局配电房（如需）、消控室等功能房的挡鼠板、防虫网采购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9) 临时变压器暂定两台 800KVA 箱变供项目施工及示范区使用，相关报建、开通、箱变成配套设备采购安装、电缆采购安装及电缆沟、箱变基础砌筑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后续施工出现用电量不足，需要采取其他方式增加容量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0) 临时水报建、开通、埋地管道施工、接驳工程、水表申请、水表井砌筑等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1) 配套单位（包括不限于水、电、煤、华数、三网信号覆盖）后期管线施工时，如有新增开孔及相关所有封堵（包括防火封堵）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2) 项目周边存在建成的幼儿园、小区、博物馆。要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对项目道口开设、车辆进出、运力等带来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3) 承包人需合理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等。施工人员严禁出入示范区。如确实需要，必须提前申报。尽可能减少塔吊回转进示范区，在示范区运营期间，货物调运应避开示范区上空。示范区内的安全防护按实际需求搭设。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4) 本项目实行材料封样和样板先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令打样，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5) 本项目存在竣工后即交付、后改造结束再次交付的情况。其中首次交付为对外的名义交付节点，并不是进度款支付节点或者承包合同结束的条件。每次交付前，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楼栋，每幢楼需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承接查验、销项整改管理以及交付期间的带看陪验等工作，时间暂定一个月，具体介入时间，甲方提前15天告知。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6) 正式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后可能会早于竣备、交付投入使用。如确实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相关运维、成品保护、安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交付前承包人必须对电梯进行大修及调试，确保电梯不带问题移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7) 承包人须提交关于本工程各系统、设备等操作、维修、紧急程序等手册，并负责对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物业人员进行关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独立且熟练操作，并能处理简单的设备故障。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18)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配套部门有政策调整引起的相关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和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整体投标报价中。
- 19) 承包人需在所有材料进场时向发包人、管理咨询单位、监理提出材料进场报验，经过发包人、代销单位、监理现场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如发生未经材料进场验收擅自进场、使用的情况，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5万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熟悉附件《金地集团工程标准做法及禁止做法》、《示范区评估评分表》、《交付评估评分表》（精装）、4、附件《金地集团开发管理公司精装修成品保护工作指引》中的各类施工工艺施工工艺内容及要求，并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发包人、代销单位将在示范区及样板房开放前、项目交付前根据《示范区评估评分表》、《交付评估评分表》（精装）进行评估检查，检查成绩达到85分以上才能进行开放、交付（成绩未达标的，须整改、复查，直到成绩达标为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0) 承包人需考虑施工期间（如桩机施工、夏季高温期等）可能存在的用电高峰限电、临电荷载满载、临时电开通滞后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按需采取有效措施（配备足量的发电机、申请变压器增容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1) 在示范区、样板房开放前以及项目竣备交付前，发包人、管理咨询单位会对项目的实际品控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并输出检查、评估结果，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该结果对现场不符合品控要求的位置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 示范区、首开区、地铁保护区工期较紧，要综合考虑桩机满布、缩短春节假期、加人加班、提高混凝土强度等级、添加早强剂等施工措施。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3) 图纸深化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室外绿化用水、人防给水、地下室公区保洁给水、消防水箱补水、室外接合器等总管接驳处设置阀门、水表、砌筑井等，并完成施工。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4) 电力、水务、华数、三网等配套部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配合拆除、修复等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5) 承包人负责指定停车位充电桩管线、桥架的预留；充电桩施工单位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负责桥架的二次修复等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6) 承包人现场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要求。承包人内部各专业单位也须配合、交接、验收工作。全面并严格按规范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工序报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脱。未经工序报验、擅自隐蔽，无条件返工，并按照质量不合格进行处罚。

- 27) 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出现材料商停止供货影响工期、工人罢工或被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应无条件在2小时内到达事发或投诉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在这类紧急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代付代扣拖欠款项或进行安置。对给发包方造成其它损失（含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 2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资料管理的需求提供相关工程管理资料、施工文件、过程验收等相关资料；工程竣工时及时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未按规定移交资料或资料存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9) 1、2、4#楼在示范区内，为达到良好的展示界面，承包人的人货梯设置不得妨碍示范区外立面的展示效果，同时也不得妨碍示范区的正常带看线路。如在将人货梯布置于远离示范区的一侧仍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承包人可在楼栋内配置室内人货梯，以满足施工需求。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0) 后改造涉及到的工作（入户管理、成品保护、二次修复、改造前后界面衔接、改造前后验收风险规避等），特别是改造前验收，改造后成品效果等必须有保障。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 31) 本项目示范区展示面积大、占全项目总面积比例高，1、2#楼中间，1、4#楼中间以及1、2、3、4#楼架空层的局部均为示范区范围（详见范围图），示范区范围内一楼不允许设置主楼施工出入口及材料堆场。施工期间，砌块、砂浆等材料的堆场及运距，需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2) 示范区范围内营销不定期会组织客户活动，可能会出入到室外无防护区域。为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示范区楼幢内的大型机械以及可能会产生高空坠物的工作需承包人停工配合，因停工以及后续抢工产生的相关费用，需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3) 承包人在中标后十五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示范区、样板房分包单位或班组名单（含瓦工、木工、钢筋工、安装、消防、精装、景观、幕墙等），并组织发包人考察确认。相关单位或班组，需经发包人考察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4) 承包人需详细了解本项目土质情况，如需施工塔吊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如塔吊基础需开挖至工程桩桩顶标高以下的，为保护工程桩不受挤压以

及塔吊基础的施工安全，承包人需在塔吊基础外围布置拉森钢板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5) 示范区投入使用较早，此区域地库封闭较早，承包人需考虑此区域封闭后的地库降水措施，防止地库因上浮不均等情况引起结构安全问题。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6) 在围护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工程中，要加强基坑监测。考虑在原设计范围外沿河堤侧加密基坑各项监测，密切关注监测动向，防止出现险情。
- 37) 大区室外大配套管线施工期间，涉及到示范区无法避免的二次开挖及修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此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8) 根据水务深化施工图进行地下室综合支架制作及定位安装，所涉及到自来水管道的变更就位、综合支架变更位置的抱箍开孔、固定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39) 本项目施工场地极为狭小，可能涉及到重车、重货上地库顶板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施工深化设计阶段结合施工通道、消防永久通道等进行局部设计加强；在施工阶段，采用板底顶撑、结构板面保护等措施，确保结构安全。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40) 总承包单位的深化设计文件需经建筑设计单位书面确认方有效。同时，施工单位应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各方针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41) 临时围墙及大门等需满足“萧山区标化”建筑工地环境提升标准化图册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42) 示范区、首开及地铁保护区范围工期较紧，如遇土方无法外运，则需考虑短驳或中转，不得影响首开节点。
- 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进度要求考虑现场施工实际用电量，如需配置发电机，则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44) 扬尘防止及裸土覆盖按《萧山区施工扬尘防止和裸土管控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实施，扬尘防止、裸土覆盖、扬尘在线监测等设施安装及运行费用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
- 45) 示范区展示时，1#楼负一层北侧约500平方米地库（墙、顶、地所有设施，含灰空间、门厅），需要按照交付界面全部施工完成，并且后期交付前该部位（涂料、地坪漆等）需要翻新。该部位的临时围挡、照明用电临时电缆、以及后续翻新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46) 示范区主楼（1、2、4#楼）的1、2、3层为外立面幕墙展示面，对应楼层的外架应配合示范区建设、展示的需要提前拆除，并且对拆除1、2、3层外架之后的外架底部、侧边做硬质隔离包裹和广告美化处理并进行阻水处理。交付前需要对展示、施工期间破坏、污损的外立面进行翻新。以上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47) 为提高现场混凝土观感，确保项目施工品质，本项目正负零以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必须使用黑色建筑模板（覆模板）。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48) 总包中标后的2天内确认桩基、围护的施工班组名单，组织甲方进行班组的业绩、项目等考察。要求在对应阶段的施工证办理前10天锁定桩基、土方、主体结构等专业班组。
- 49) 总包在中标后45天内提供施工样品，配合项目完成示范区的各类主材定样确认工作。其中桩基相关的施工样品应在中标后2天内提供。
- 50) 按施工计划，要求总包在进场后7天内上报详细的招采计划。
- 52)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的2天内提供完整版的桩基、围护施工图。
- 53) 因现阶段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快且难以预测，发包人、管理咨询单位可能会根据市场的最新情况调整推盘节奏和楼栋顺序，从而造成既定的施工顺序和计划不得不随之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相关调整要求，所有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 53、本项目为不限价商品住宅项目，考虑到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项目的成型质量、品控要求对标杭州商品房市场限价解除后的相近价位标杆产品。因此可能出现发包方、管理咨询单位对精装修、幕墙、景观、涂料等关键部位的品控要求高于国家规范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 54、本项目建设期间，发包人、代销人将根据项目的建设阶段和小业主的实际需求组织至少3次业主开放日活动，安排小业主对项目进行参观。承包人须负责如下工作：1、相关隔离、围挡、广告标识的布置；2、落实每次开放的施工形象进度要求（包括部分工序可能因为开放日活动展示的需要而人为提前或延后）；3、按发包方要求安排人员配合业主开放活动的秩序维持和带看等工作；4、活动安全保障；5、无条件腾让开放日活动所需的场地；6、开放区域的保洁、清理。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 55、本项目将在竣备后、改造后组织两次集中交付活动。承包人须负责如下工作：1、相关隔离、围挡、广告标识的布置；2、按发包方要求安排人员配合业主开放活动的秩序维持和带看等工作；3、活动安全保障；4、公区、户内精保洁；5、最后一次交付前外墙清

洗；6、无条件腾让交付活动所需的场地。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56、本项目地下室支模架采用盘扣，地上支模架采用扣件式，地上外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冲孔钢板网外防护体系，木模板采用黑模板，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6.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

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8.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23.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2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27.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

28.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9.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3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2.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3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44号）；

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36.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37.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393号）；
38.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39.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4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41.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42.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
4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4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4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24号）；
4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4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4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49. 《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试行）》（杭综法〔2025〕32号）；
5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51.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8.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9.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应当包含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

10.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1.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应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4.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5.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6.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7.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8.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估算（或概算）投资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估算造价（或概算造价），应根据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

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三）投标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 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应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3.3 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或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除外。

3.4 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即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5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依法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同一类型业绩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

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3.6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应当明确是否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 业绩证明材料：

4.1施工类业绩：原则上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允许招标人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2设计类业绩：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3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表）、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明确资料认定顺序。

4.4为推进装配化装修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4.5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适当安排投

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招标人接受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单位参与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的，应完整公布前期成果文件，以保证公平竞争。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4.3。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资料项目。

8.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9.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0.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1.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2.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3. 条款号6.1.1-8.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4.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载明；凡未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5.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6条后依次排序，如10.7、10.8…

四、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选用综合评估法。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

部分予以补充。

六、发包人要求

1.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要求。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2. 发包人要求应包含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建设条件、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等内容。

七、注解和说明

1. 同一条款中出现为“A”“B”选择的，“A”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建设地点：_____。

2.2 本次招标范围：_____。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

2.3 计划工期：_____。

2.4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_____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_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执业资格；____（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填写，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____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名称) 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_____: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 项目业主为 _____, 招标人为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 _____ 万元, 工程概算 _____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建设规模: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2.2 本次招标范围: _____。本次招标控制价 _____ 万元。

2.3 计划工期: _____。

2.4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_____ 资质; (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_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执业资格；_____（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填写，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_____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到____（详细地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则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6. 招投标方式

6.1 邀请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6.2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信用评价等级：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信用评价等级：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一致）。</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年 __月 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年 __月 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年 __月 __日 其他： _____。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较低一方计取）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_____。 2. 其他: 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 (补充招标文件)” 栏目中找到项目, 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 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 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 _____。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注: 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input type="checkbox"/>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p> <p>3. 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p> <p>4.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p> <p>5. 其他：_____。</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资料；<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3.1.2 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__，</p>

		<p>不得少于_____，文本连续编码)；<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p> <p>3.1.3资信标；<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3.1.4商务标；<input type="checkbox"/>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万元，暂列金额<u>(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u>万元，暂估价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u>3~5</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u>0.5%、1%、1.5%、2%……10%</u>等<u>20</u>个数中确定一组<u>(3~5)</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p> <p><u>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0.1，由11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u></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input type="checkbox"/>高区间82%~83%，具体为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81%~82%，具体为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不含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80%~82%：<input type="checkbox"/>高区间81%~82%，具体为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80%~81%，具体为8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单个市政工程中隧道或大型桥梁、高架桥部分工程造价占项目总造价50%以上的，按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折扣率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82%~84%：<input type="checkbox"/>高区间83%~84%，具体为83%、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82%~83%，具体为82%、82.1%、82.2%、82.3%、</p>

		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 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p>

		<p>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同3.1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3.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7.3B (1)</p>	<p>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3.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7.3B (2)</p>	<p>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p>	<p>1. 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

		<p>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 V3.3.0 电子投标工具, 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 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 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 资格审查材料: 同3.1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p> <p>1.2 技术标副本(暗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 技术标正本(明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 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1.5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 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 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 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 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 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 封面空白无内容; 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 _____。</p>
3.7.5 (B)	电子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其他: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p>“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 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上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地点、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 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3.2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3.3其他：_____。</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 开标时间：_____（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p>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3.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4.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5.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二：</p> <p>下浮系数：、、、%（<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 2.5%~4%，取值均匀分布，房屋建筑工程不少于 4 个；<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 2%~5%，取值均匀分布，市政工程不少于 7 个）；</p> <p>浮动率 P、Q 值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P 值、、、%，Q 值、、、%（抽取范围均为 15%~25%，取值均匀分布，不少于 11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P 值、 、 、 、 % ， Q 值、 、 、 、 %（抽取范围均为 10%~20%，取值均匀分布，不少于 11 个）</p> <p>本项目 L1 确定为 （范围为 83%~85%，招标人设定时取整）；</p> <p>本项目 L2 确定为 （范围为 95%~98%，招标人设定时取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三：</p> <p>权重系数 K1： 、 、 、 、 、 、 、 （抽取范围： 0.7, 0.65, 0.6, 0.55, 0.5, 0.45 , 0.4）；</p> <p>浮动系数 K2： 、 、 、 、 、 、 、 、 （房建工程： 1.04~1.12；市政工程： 1.02~1.10，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 9 个）</p> <p>6.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_____（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p> <p>2、开标地点：_____。</p>
□5.2 (B)	开标程序	<p>1. 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 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p> <p>2.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3. 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二：</p> <p>下浮系数： 、 、 、 、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 2.5%~4%，取值均匀分布，房屋建筑工程不少于 4 个；<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 2%~5%，取值均匀分布，市政工程不少于 7 个）；</p> <p>浮动率 P、Q 值抽取：</p>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P 值、 、 、 、 % ， Q 值、 、 、 、 %（抽取范围均为 15%~25%，取值均匀分布，不少于 1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P 值、 、 、 、 % ， Q 值、 、 、 、 %（抽取范围均为 10%~20%，取值均匀分布，不少于 11 个）； 本项目 L1 确定为 （范围为 83%~85%，招标人设定时取整）； 本项目 L2 确定为 （范围为 95%~98%，招标人设定时取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权重系数 K1： 、 、 、 、 、 、 、 （抽取范围：0.7, 0.65, 0.6, 0.55, 0.5, 0.45 , 0.4）； 浮动系数 K2： 、 、 、 、 、 、 、 、 （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 9 个）。 4. 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 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u>
6.3.1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__分；资信标分值：__分；商务标分值：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1~2）；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____个。（1~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4□5名）。</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bt.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u>

		公示期限：3日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7.1.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1.8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input type="checkbox"/>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不得超过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_____。

10.1	其他内容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各地招投标监管机构）。</p>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p> <p>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④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	-----------------	--

	<p>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⑥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⑦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⑧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⑨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⑩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⑬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E.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p> <p>F.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	--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 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p> <p>L.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M.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P.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Q.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6）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具体内容如下：<u>（由招标人确定）</u>；</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p>
--	--

	<p>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_____。</p> <p>（7）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施工负责人_1_人、技术负责人_1_人、质量员__人、安全员_人）；</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⑪□其他：_____。</p> <p>（8）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p>
--	---

		<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_____。</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5) 其他：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	----	--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p>10.4</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详见《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_____；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_____；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等的规定，对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4.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5.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p>
------	------	--

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9.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11.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3.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

	<p>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p>17. 其他：</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3)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4) 其他：_____。</p> <p>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p>2、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按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 设计方案

- (1) 初步设计优化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 采购方案

- (1)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 施工总承包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总价封面；
- (4) 报价说明；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上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 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3.1（10）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4)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5) 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以及措施：该要求在《杭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示范文本）》第 2 条 发包人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二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 ≥ 30 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分值权重 $\leq 10\%$)	项目概述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分)	(若有)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leq 45\%$ ，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leq 15\%$)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素 (分值权重 ≤3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项目含土方外运的, 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 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住宅项目, 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 (除陈述和答辩) 进行详细评审, 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 (除陈述和答辩) 的85—100%分之间, 无固定进制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对低于技术标满分 (除陈述和答辩) 85%的专家的评分, 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 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 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 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分值为1.5-2分, 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误差5%以内, 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的得满分 (最高0.5分,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不符合的得0分; (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 满足要求得0.2分, 不满足为0分)
-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 则该评分项得0分。
- 5、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审因素, 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的, 该评审因素可以设置0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3
	人员业绩	1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信用评价暂按满分计分）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75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2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 2 分计分。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 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合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单价为准, 并修订合价。
-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 商务评审 (≥ 60 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 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 商务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0.5~1分; 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方案二: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合理低价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合理低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由高至低依次排序, 剔除价格最高的P家和最低的Q家(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然后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K, 下浮一定比例后即为合理最低价, 其中,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 当进入合理最低价计算的投标人 ≤ 5 家, 则不再剔除P家和Q家。

当按上述方案计算的一次算术平均值 $K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L1$ 时, 则不再剔除价格最高的P家, 重新计算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 当一次算术平均值 $K \geq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L2$ 时, 不再剔除价格最低的Q家, 重新计算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出的K值仍大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L2$ 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竞争性不足否决所有投标处理。

下浮比例抽取范围分别为房屋建筑2.5%-4%、市政工程2%-5%, P、Q浮动率抽取范围, 房屋建筑为15%-25%、市政工程为10%-20%, 上述百分率均在开标时随机抽取。L1、L2的范围分别为83%-85%、95%-98%,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具体明确。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 商务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 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

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方案三：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合理低价的，则以合理低价作为最佳报价。

合理低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报价*K1+风险控制价*K2*(1-K1)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7, 0.65, 0.6, 0.55, 0.5, 0.45, 0.4；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各种方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特别要结合EPC招标项目需求的详实程度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程度选择使用。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

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

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

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__分钟（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若答辩为暗标，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答辩人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5、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在答辩等候室落座。招标人（招标代理）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次抽取答辩序号，按序号顺序依次由工作人员带领至答辩室答辩。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关闭话筒，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工作人员归还其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6、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开始后先说明抽取序号，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

7、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可暂定)、地点(可暂定)、形式、具体分值和评分等相关要求。

二、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陈述和答辩环节开始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系统生成的陈述和答辩入围名单，联系所有需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桐庐、淳安、建德等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晚高峰、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 5 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根据通知情况及时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 5）。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 0 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

需对所有成员单位按相应的主体信用记分标准实施信用扣分，责令改正书和拟扣分告知书需送达所有成员单位。施工专业工程及监理等尚不具备信用扣分条件的，按责令改正处理。

四、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 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上述证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拍照留存(与签到表一并作为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资料存档)。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3. 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序号。答辩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各自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答辩为暗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应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专人保管。

五、 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1~2题为宜)。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密封的答辩试题并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 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

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应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如答辩为暗标,应核对是否有违反暗标答辩的情形,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为暗标的,待评标委员会完成陈述和答辩评审,在计分环节,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送进评标室。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取的序号顺序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在答辩室内,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话筒在答辩前处于关闭状态;
- (2) 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
- (3) 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序号;
- (4) 宣布“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归还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交给评标委员会(若为远程异地项目,由现场技术维护人员协助将答辩单上传至远程评标系统)。

八、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36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书面答辩适用打分制项目)》(杭建招造〔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考试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使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9)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

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委托、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_____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_____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

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4.1.2.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

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1.2.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11其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其他方式：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

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
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2) 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_____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____）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_____。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_____；

(2) 设备购置费：_____；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_____）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_____）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_____）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_____）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②方式二：_____

3、其他：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标化工地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2、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际未获奖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3、其他：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_____）方式：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2) 其他：_____。

13.8.1.2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二）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 ）约定：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其他：__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 ）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_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 ）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

(详附表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3、其他：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不低于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_____。

14.3.1.1 工程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_____；

2、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支付比例：_____；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_____；

14.3.1.1 设备购置费：_____；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 ）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_____。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_____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 ）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_____；

(2) 按部位节点支付：_____；

(3) 其他：_____。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
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
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
款。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 ）方式；

(1)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2)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3) 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预留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任 _____ ;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 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任 _____ ;

(8) 其他: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描述。

二、建设规模

同前附表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如：用地面积_____m²；总建筑面积约_____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_____m²，地下室面积约_____m²。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市政工程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红线范围；如：道路长度，道路车道数量，道路标准段的宽度；桥梁类型（桥型/材质/受力特性）、桥梁标准段横断面，桥梁主线长度、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隧道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矿山法、顶管法等）、隧道主线长度、隧道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盾构井数量、隧道主线车道数量；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建设功能

根据实际填写。

四、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民用）工程指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使用年限、面积、停车位数量或比例；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绿色建筑等级，节能要求；装饰装修标准，机电系统标准、包含的类别及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房屋建筑（工业）工程指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工艺流程，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柱距、高度、荷载、使用年限、面积、物流形式、总图运输等。

市政工程包括规模、使用年限、结构断面及构造要求、使用标准；如：道路的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桥梁结构设计年限及桥梁设计安全等级，防洪标准（如有）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安全使用年限及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隧道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装修标准；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标准；附着物及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描述。

写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各项理性化指标，包括各关键设备和整体工艺性能指标。如：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__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六、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

例如：最低产能、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____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场地情况。

需提供场地地形图纸或场地标高，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主要控制点、相交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主要市政管线等情况。

6. 临时用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应明确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清楚划分双方履约的工作内容和界面，避免因歧义导致纠纷。招标范围和工作界面的划分及具体工作内容应与费用组成保持一致。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项工程（幕墙、精装修、智能化、泛光、抗震支架、标识标牌等）、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设备基础、管道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堆场、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市政工程，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土建、隧道通风、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监控及通讯、建筑、管线综合、景观绿化，隧道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 etc 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设备采购范围、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采购设备的时间计划节点及设备调试、验收、联合试运转、移交的具体界面要求。需明确：设备试验的程序、调试及试运行考核指标参考值、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原则等。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详细界面。需明确：是否涉及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有无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可能由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杆管线的新建或迁改的全部或部分的设计、采购或施工工作的界面划分；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等施工范围与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项目情况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需明确：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

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BIM技术应用			
管线迁改			
苗木迁移			
联合试运转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测绘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需根据规划条件、选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前期批复文件、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发包人的要求等，进行需求描述，包括要求的形状、类型、质量、性能、环保等标准和参数，包括设计要求、采购要求、施工要求、管理要求等，可单项或综合进行描述，需求描述在完备的同时需有灵活性，需求描述的措辞不应过于细致以至于减少承包人的设计责任，限制承包人创新设计的能力。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定位、设计原则、限额设计要求、成果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明确设计各个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1）建筑

包括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及屋面的防水主材要求，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要求，防火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4）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5）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2.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

（1）建筑

包括新建或搬迁、层高、柱距、地面荷载、楼面荷载、行吊吨位、洁净、震动、烟雾、酸碱腐蚀性、辐射物，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的要求，防火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总图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堆场、交通运输、管道（廊）、绿化坐标及场布；征地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建构筑物轮廓线及围墙边线；体现各建构筑物的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统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5）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6）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照明光源、照明功率、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7）生产动力管道

包括设计要求，介质形式，压力，计量形式，输出输入，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等。

（8）设备采购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试验设备、生产检测设备等。

（9）其他

包括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如电子类、化工类、仪表类、通信类、医药类），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人员密集程度、设备的摆布、设备的高度、设备的荷载），生产配套设施（如物流空间、仓储、装卸形式、污水处理、变配电、固废收集、空压站、危化品存放、气体站、锅炉房），生活配套设施（如办公、食堂、宿舍），生产能源（如水、电、气）等。

3. 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等内容）、路基和路面结构形式等技术指标；

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挡墙、台阶、护坡、公交停靠站、无障碍等设施的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的主要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③交通安全设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等。

④交通管理设施：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设施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功能参数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⑤道路排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排水管网的起终点，主干管的规格、材质，检查井的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⑥道路照明工程：包括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智能化程度、灯杆和光源的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⑦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包括绿化景观的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等（道路两侧绿化景观造价较大的可设置单方指标）。

⑧地上、地下公共杆管道（供电、水务、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包括地下管道材质、需求的孔数、长度等。

注：上述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内容明确，如发包人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作补充说明。

（2）桥梁工程

①桥梁总体：桥梁类型，设计车速、荷载等级等、桥梁长度、标准断面结构形式，桥梁设计年限；

②桥梁基础工程：基础类型、承载力要求；

③桥梁结构：各结构部位名称、台背回填材料、桥梁上部主要工艺等；

④桥面系、附属工程：防水层技术参数要求、桥面铺装结构形式、支座参数、伸缩缝参数、护栏结构形式、搭板、桥梁排水技术要求；

⑤防护工程：防护工程范围及结构形式（如有）；

⑥电气照明：桥梁照度要求、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灯杆材质等。

（3）隧道工程

①隧道建筑

A. 主线道路等级、车速、车道数量、主线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B. 匝道车道数量、匝道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城市地下道路防火设计类别；

②隧道结构及防水

A. 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结构防水等级、隧道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

B. 附加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C. 管片外径、厚度；

③隧道装饰

A. 洞内侧墙、顶部、U型槽侧墙的装饰材料、厚度等；

B. 防撞侧石装饰材料、厚度等；

④隧道机电

A. 等级标准；

B. 通风及排烟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C.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D.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E. 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⑤隧道路面结构

道路路面结构荷载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洞内路面结构做法、厚度、U型槽路面结构做法、厚度；

⑥地面附属用房参房建技术要求。

4. 专项设计要求（例如幕墙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1）幕墙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要求，主要材料要求，设计指标要求，幕墙结构形式要求，绿色节能要求，相关设备对幕墙的使用要求等。

（2）装修工程

包括装修范围及界面，基本功能及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要求，样板段要求，装饰材料要求，资料要求，验收要求。需根据装修要求，明确每个装修区域墙、顶、地的面层装饰材料要求，灯具、洁具等要求，并编制装修材料物料表，明确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包括尺寸、规格、型号、性能、颜色、五金配件等。

（3）智能化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各系统的施工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节能及环保要求，技术接口要求，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4）电梯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电梯数量、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配置（构配件）要求，监控系统要求，装修要求，备品备件要求，技术响应要求，资料要求，供货及验收要求等。

（5）室外工程

包括市政管网设计要求，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等。

.....

5. 其他管理要求

（1）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①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②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周期和范围、标准值等。

③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 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 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一般不少于3种）	其他要求	备注
	如：实木地板	厚度 $\geq 10\text{mm}$ ，高强度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象或相当于	/	/
	如：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 $\geq 25\text{mm}$	/	/	/
	如：泵	转数 ≥ 3000 转/分、扬程 ≥ 15 米	凯旋、连城、南方或相当于	/	/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系列品牌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 _n	基期价格指数F _{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 _{tn}	风险幅度RR _n (±) (%)	价格调整幅度AR _n (%)	调整金额ΔP _n (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注：1. 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P \cdot \frac{AR_n}{100}$ 。

2. 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sum_{n=1}^i \Delta P_n = \sum_{n=1}^i P \cdot B_n \cdot \frac{AR_n}{100}$ 。

3. 上述AR_n取值：

$$\text{当} \left(\frac{F_{tn}}{F_{0n}} - 1 \right) \times 100 > RR_n \text{ 时, }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 \right) \times 100 - RR_n ;$$

$$\text{当} \left| \frac{F_{tn}}{F_{0n}} - 1 \right| \times 100 \leq RR_n \text{ 时, } AR_n = 0 ;$$

$$\text{当} \left(\frac{F_{tn}}{F_{0n}} - 1 \right) \times 100 < -RR_n \text{ 时, }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 \right) \times 100 + RR_n .$$

4. 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_{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_{tn}。

5. 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 3

□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4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 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 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 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 1（例： 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 2（例： 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 3（例： 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 4（例： 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3.1.5	里程碑工程 5 (例: 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 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费	2.0%	200	50%	50%										100%		200	
4.2.3	BIM 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 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	Σ =合 同价												Σ =合 同价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斜体数字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填写。

2. 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 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签章）

开具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 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

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无虚假或伪造内容，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7.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

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1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

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五、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表7）；
- 七、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八、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
（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备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接受处理。

以上备注内容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文字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总价封面；
- 4、报价说明；
-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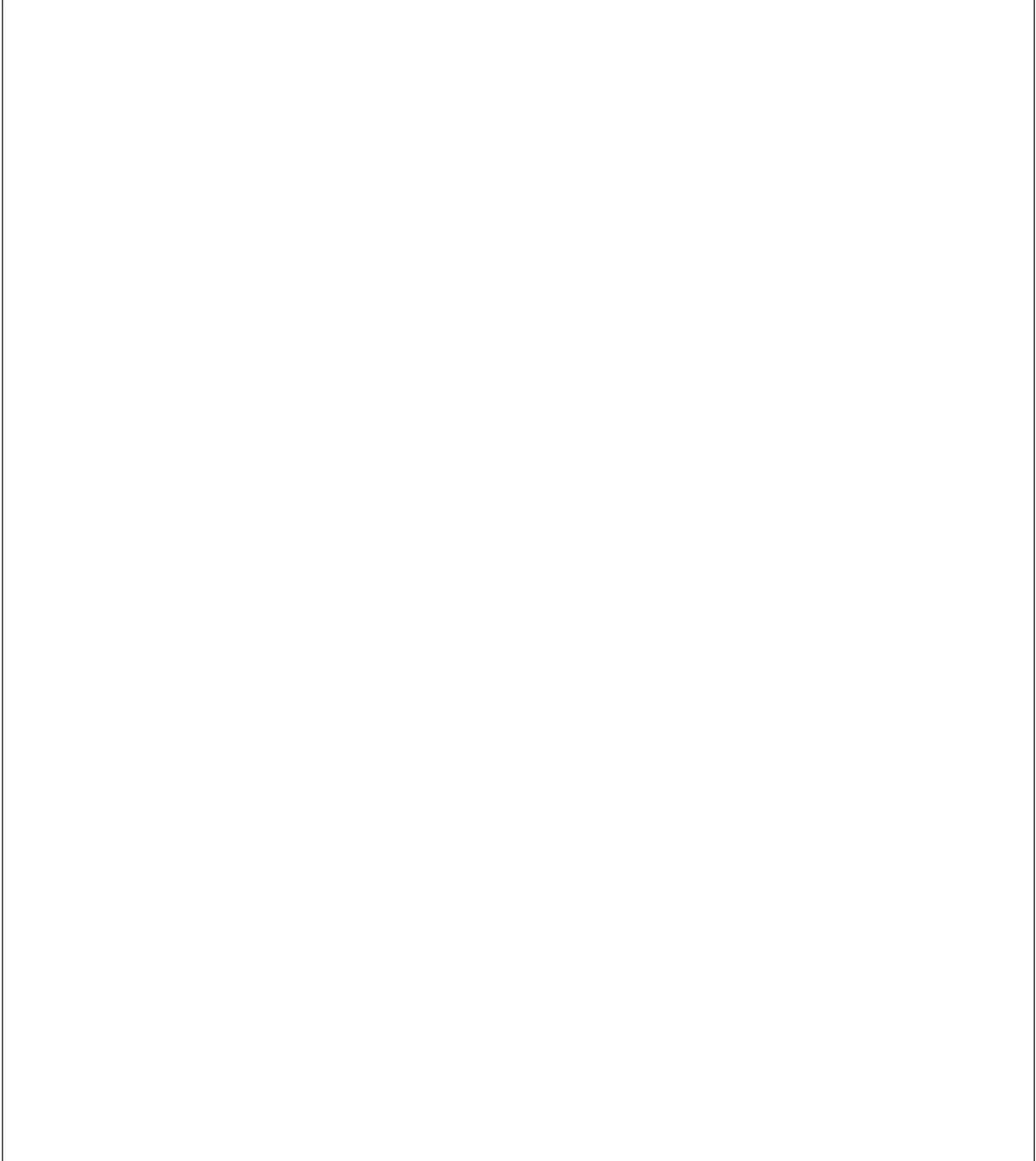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 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